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聘任两名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我们对她们的简历和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作了充分审核，认为她们各自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未发现她们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推荐、提名、提名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戴红女士、毛巧丽女士为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陆雄文、陶武平、LI YIFAN（李轶梵）、雷良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